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500303767240607G0000001010003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青岛海文德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电机	DSEM-V483030ME80LR-M432	带手动报闸	MOTEC	pcs	5	1800	9000	6-8周
2	直流伺服驱动器	ARES4830-E-AC	驱动电压18-48VDC，最大连续电流30A	MOTEC	pcs	5	1600	8000	2周
3	通讯线缆	MCDC-PD1-L01	-	MOTEC	pcs	5	40	200	2周
4	编码器线缆	DSEM-VCAED1BXX-0.8m-M468	长度0.8m	MOTEC	pcs	5	80	400	2周
5	动力线缆	DSEM-VCAPB1AXX-0.8m	长度0.8米	MOTEC	pcs	5	150	750	2周
6	电源线	ELPHT-CAPB1A01	-	MOTEC	pcs	5	140	700	2周
7	直流放电模块	EEL-5010-P-JD		MOTEC	pcs	6	320	1920	现货
8	直流伺服电机	DSEM-V723530ME130LR-M433	带手动报闸	MOTEC	pcs	1	2100	2100	6-8周
9	直流伺服驱动器	ARES8050-E-AC	标准	MOTEC	pcs	1	2400	2400	现货
10	电源线	ELPHT-CAPB1AA5	-	MOTEC	pcs	1	160	160	2周

11	动力线缆	DSEM-VCAPB1AA5		MOTEC	pcs	1	200	200	2周
12	编码器线缆	DSEM-VCAED1BA5-M466	长度1.5米	MOTEC	pcs	1	120	120	2周
13	终端电阻	MAC-CANTER-RJ45	-	MOTEC	pcs	1	20	20	现货
14	通讯线缆	MCDC-PD1-L03	-	MOTEC	pcs	1	50	50	2周
15	终端电阻	MAC-485TER-RJ45	-	MOTEC	pcs	1	20	20	2周
16	485通讯线缆	CABLE-485-USB-RJ45-1500	标准	MOTEC	pcs	1	70	70	现货

合同总额：¥26110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关工业园浙江路15号 中天斯壮；邓倩；15650161316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关工业园浙江路15号 中天斯壮；邓倩；15650161316

第二条 货物交付、运输、包装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8周内，乙方必须完成货物的生产并交付给甲方。
2. 交货地点：青岛胶州市北关工业园浙江路15号。
3. 货物运输：乙方负责运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承担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损失和损害风险，直至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 接货人：甲方指定的接货人 王鹏18561427029。
5. 货物包装：乙方应提供安全和完善的包装方式以保证货物以安全和完善的品质到达用户手中。乙方提供给甲方货物应以全新的坚固包装，适合长途运输及气候变化，并妥善防潮、防震。如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残损及因包装防护设备不当、不周招致货物发生损害由卖方承担责任，包装费由卖方负担，包装物不回收。

第三条 付款

甲方按如下方式付款：预付合同额30%，生产完毕通知甲方后，甲方付款乙方发货。

第四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验收方式、质量保修

1. 质量标准

货物随货附有合格证（含乙方盖章）且产品应当符合合格证和相关国家标准。甲方检验确认货物符合合格证所述标准后方可予以验收作为合格货物。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格证所述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2. 质保期

货物质保期为一年。实行三包政策，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及产品正常磨损除外。在质保期内，对于任何由乙方的原因（包括设计缺陷、材料质量、制造过程等）导致的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乙方须无条件地负责修理或更换问题货物。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所列产品的非现货货期，从乙方支付货款日起计算。若乙方逾期交货超过7天，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未交付货款的1%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逾期15天未交货，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保留对乙方的诉讼权。

2. 在乙方可按期交货条件下，甲方应在合同约定付款日内支付货款提货。如甲方延期付款提货超过15天以上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超过约定付款日一日违约金额为未付货款额的1%；如甲方超出30日仍未付款提货，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不退回，并保留对甲方的诉讼权。

3. 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权的，违约方均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复印费、评估费、律师费、出庭人员差旅费等。

第六条 约定管辖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确认以下联系方式系各方就履行本合同和解决本合同争议有关事项的相关通知、文件、资料等接收地址，如果使用快递送达方式的，快件到达以下收件地址的即视为已送达，无论收件人是否签收；若使用电子邮件送达的，发件人须在发件日向相对方的以下联系电话或微信进行查阅告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且电话或微信进行查阅告知的，视为已送达。甲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纸质或电子邮件）通知乙方。乙方未按照甲方变更的联系方式发送相关通知、文件、资料等的，其行为无效，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联系人：王鹏；电话、微信：18561427029；电子邮箱：caigoubu@sinostro.com。

乙方联系人：李云霞；电话、微信：13801227867；电子邮箱：awdlyx@126.com。

以上收件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文件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过不及时引起的相关责任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青岛海文德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青岛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泸州西路300号商务
办公楼106室及车间

委托代理人：邓倩

委托代理人电话：15650161316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胶州市分行37150199770600007240

税号：91370281MACGTJP53C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
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李云霞

委托代理人电话：13801227867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